

古代名文语言辨疑

杨晓敏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中国古代文化遗产非常丰富，许多有名的古书古文历代相传下来，脍炙人口，为人们所欣赏传颂。

由于语言的发展变化和写作习惯的不同，古代著名文章中有些词句，后人读起来或者深奥难懂，或者存在歧义，成为疑难之点。这些疑难之点，有的古人曾加以注释，有的未加注释；有的今人曾加以注释，有的未加注释。加有注释的，有的解说不一，似乎都可讲得通，令人莫衷一是；有的注解或遵从古注，或相互因袭，不见得全都切合原文文意。未加注释的，有时粗枝大叶或望文生义地读去，也容易产生误解，影响对原文思想内容的理解。

为了帮助读者正确地理解古代名文，培养和提高阅读和欣赏古文的能力，我们现在对一些古代著名文章中的疑难词句加以辨析讨论，求得合理的解释，以期有助于对原文的理解和鉴赏。文章选取人们比较熟悉和大中学校教材及一般选本中经常选录的，对原文有歧义并有不同的解释的，加以比较辨析，看看哪一种解释最为确切合理，尽量择善而从。有的注解虽有古注作依据，但如不合文意，也提出加以辨正。有的疑难之点前人未曾加注，但容易引起误解或争议者，也提出来加以辨明。例证尽量采自近些年来社会上影响较大的选注本。有些虽然属于难词难句，但一般选注本注释得都比较正

确，不会引起不同意见的，就不再提出来讨论了。

具体写法是：尽量从古代汉语的句法、词义方面下手，紧扣原文的字句，结合具体的上下文来辨析疑难词句，提出认为比较确切恰当合乎情理的看法。但并不据此而全盘否定其他的不同解释，只是提出我们的看法，供读者分析参考罢了。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不少前人及时贤论著，甚受启发，未及一一指出，谨此致意。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杨晓敏

一九八三年四月

目 录

曹刿论战 (七条)	《左传》 (1)
邹忌讽齐王纳谏 (二条)	《战国策》 (10)
冯谖客孟尝君 (五条)	《战国策》 (13)
触龙说赵太后 (三条)	《战国策》 (17)
唐雎不辱使命 (一条)	《战国策》 (19)
谋攻 (九条)	《孙子》 (20)
公输 (六条)	《墨子》 (28)
齐桓晋文之事 (六条)	《孟子》 (34)
秋水 (三条)	《庄子》 (39)
庖丁解牛 (四条)	《庄子》 (42)
愚公移山 (六条)	《列子》 (46)
劝学 (六条)	《荀子》 (52)
扁鹊见蔡桓公 (四条)	《韩非子》 (57)
察今 (三条)	《吕氏春秋》 (61)
过秦论 (六条)	贾谊 (64)
论积贮疏 (八条)	贾谊 (70)
论贵粟疏 (四条)	晁错 (77)
鸿门宴 (十二条)	司马迁 (81)
陈涉世家 (十四条)	司马迁 (96)
信陵君窃符救赵 (四条)	司马迁 (113)

廉颇蔺相如列传 (十五条)	司马迁 (116)
屈原列传 (十条)	司马迁 (130)
西门豹治邺 (十二条)	褚少孙 (137)
出师表 (七条)	诸葛亮 (151)
隆中对 (六条)	陈 寿 (157)
桃花源记 (六条)	陶 潜 (162)
张衡传 (七条)	范 曄 (168)
与朱元思书 (一条)	吴 均 (174)
三峡 (五条)	郦道元 (175)
师说 (八条)	韩 愈 (180)
马说 (五条)	韩 愈 (189)
捕蛇者说 (十一条)	柳宗元 (196)
黔之驴 (四条)	柳宗元 (207)
小石潭记 (五条)	柳宗元 (210)
岳阳楼记 (十一条)	范仲淹 (215)
醉翁亭记 (二条)	欧阳修 (228)
六国论 (七条)	苏 洵 (230)
爱莲说 (一条)	周敦颐 (236)
赤壁之战 (八条)	司马光 (237)
答司马谏议书 (三条)	王安石 (245)
游褒禅山记 (九条)	王安石 (249)
活板 (三条)	沈 括 (258)
石钟山记 (四条)	苏 轼 (261)
指南录后序 (二条)	文天祥 (265)
送东阳马生序 (三条)	宋 濂 (267)
中山狼传 (八条)	马中锡 (271)

记王忠肃公翱事（二条）	崔 铨(277)
游黄山记（六条）	徐宏祖(279)
五人墓碑记（五条）	张 薄(284)
核舟记（七条）	魏学洢(289)
甘藩疏序（二条）	徐光启(296)
原君（一条）	黄宗羲(298)
柳敬亭传（二条）	黄宗羲(299)
芙蕖（一条）	李 渔(301)
口技（五条）	林嗣环(302)
狼（六条）	蒲松龄(306)
促织（十一条）	蒲松龄(311)
狱中杂记（一条）	方 苞(320)
黄生借书说（四条）	袁 枚(321)
病梅馆记（一条）	龚自珍(326)
冯婉贞（六条）	徐 珂(328)

曹 刖 论 战

一、齐师伐我。公将战。曹刖请见。

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

有的选本把文中的“乡人”解作“同乡”（中国青年出版社《古文选读》）或“乡亲们”（《中华活叶文选》、于在春《文言散文的普通话翻译》），不确切，可能是把其中的“乡”理解为“乡村”了。《周礼·大司徒》：“五州为乡。”注：“万二千五百家。”也有说是二千家为一乡（《国语·齐语》：“十卒为乡。”）或三千六百家为一乡的（《广雅·释地》）：“十邑为乡”。可见，“乡”是上古的一种地方居民行政组织，不是一般乡村的意思。“乡人”指的是住在同一个“乡”的人，与“同乡”、“乡亲”是有所不同的。

“肉食者”，一般选本都解作“指做官的人”、“当权的人”或“指有权位的人”，这是对的。但很多选本同时先把“肉食者”看作“食肉者”的倒装，解释为“吃肉的人”，这就不太合适了。《左传》杜预注：“位为大夫乃得食肉。”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公膳日双鸡。”是说大夫以上的人在朝廷办事，由朝廷供给膳食，每天吃肉，所以当时叫能得到“公膳”待遇的人为“肉食者”，即“以肉为食者”，

意思是“拿肉当饭的人”。因为这些人都是有权位的人，所以“肉食者”就成了“有权位的人”的代称。为什么不叫“食肉者”呢？因为庶人有的也可以吃肉。《孟子·梁惠王上》：“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由此也可以看出这个词组的精确性。同时它也反映出当时上层统治阶级与一般人民生活的悬殊，以及人们对“肉食者”的反感和愤慨。

“又何间焉”，《古文选读》把其中的“何间”解释为“即间何，参预什么”，把其中的“焉”解释为“助词，表疑问”。《古代散文选》也说：“焉，表示疑问语气”。首先，这是乡人劝阻曹刿的话，带有反问的语气，不是单纯的疑问句，以不把“何”理解为动词“间”的前置宾语“什么”，而把它理解为“间”的状语“为什么”或“何必”为妥。其次，“间”的本义是间隙（《说文解字》：“间，隙也”）。这里用作动词，引申为“插进去”，即“参与”的意思。插到哪里去，参与什么事呢？以说出对象，显得语义完足为好。因此，应把“焉”看作兼词，兼作介词、代词及语气词，一方面表示“于此”、“于其中”的意思，一方面又表达反问的语气。“又何间焉”意为“（你）又为什么要参与到这里面呢？”

二、公曰：“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

“弗敢加也”中的“加”，有些选本解作“增加”（见朱东润主编《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于在春《文言散文的普通话翻译》等），不确切。因为“必以信”是对神而言，即使庄公在

祭神时超过了规定，增加了牺牲的数量，这是“僭越”的行为，是越礼的事情，是对天子、对社会不信实的问题，对神并说不上是不信实，实际上反而是更敬重了神呢。所以仍以多数选本把“加”解作“虚报”、“多报”、“谎报”等意思为好。但是应该指出，这样理解并不是随文解义，而是根据“加”字本身所具有的意义。《说文解字》：“加，语相增加也。”又：“谱，加也。”“诬，加也。”段玉裁据此认为“谱”、“诬”、“加”三字同义，说《说文解字》中的“语相增加”应为“语相增加”。并说：“加与诬皆兼毁誉言之，毁誉不以实，皆曰诬也。”而“诬”在上古汉语中一般是言语不真实，说假话，欺骗的意思（《韩非子·显学》：“故明据先王，必定尧舜者，非愚则诬也”）。可见，“弗敢加也”的意思就是“不敢说谎”、“不敢虚报”。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古代散文选》根据杜预注，把“弗敢加也”注为“（祭神的祝词中）不敢以小为大，以恶为美”，基本上也是符合“加”字的原义的。

三、小信未孚，神弗福也。

“小信未孚”中的“未孚”，《古代散文选》解作“还不能算是大信”，《文言散文的普通话翻译》解作“不是什么大德行”，阴法鲁主编的《古文观止译注》也把“孚”注为“大信”。这都是把“孚”看成了名词，不妥。一来在否定副词“未”后面不宜有名词，二来和上文“小惠未徧，民弗从也”对照来看，都应把“孚”看作动词，意思是“使人信任”或“取信于人”、“为人所信服”。“小惠未徧”

是“未徧于民”，也就是不能遍及于民，所以“民弗从也”；“小信未孚”是“未孚于神”，也就是不能取信于神，所以“神弗福也”。

四、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

关于“必以情”，有几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把“情”解作“实情”、“情况”，把“必以情”解作“一定要根据实情处理”或“一定要按照实际情况判断”（见《古文选读》、《中学语文课本》、北京出版社《古代汉语》等）。一种是把“情”解作“情理”，把“必以情”解作“一定处理得合情合理”、“一定得合情合理”（见《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文言散文的普通话翻译》、《中华活叶文选》等。）一种是把“情”解作“诚”、“诚心”，把“必以情”解作“一定要拿出诚心来处理”（见《古代散文选》、江西人民出版社《历代散文选注》等）。

先看第二种解释，把“情”解作“情理”，是不恰当的。一来“情”字并不会“理”的意思，二来“以”的词义也不落实。

再看第三种解释，把“情”解作“诚”、“诚心”，也不确。一来上古的“情”有时虽可训为“诚”，例如《易·系辞》：“设卦以尽情伪”，《墨子·非攻》：“情不知其不义也”，但“诚”的意思是真实、实在，并不是诚心；二来断案决狱主要应凭案情事实，只凭拿出自己的诚心、良心，是不会明辨是非、处理得公平合理的。

看来第一种解释把“情”解作“实情”、“情况”是恰当的。理由是：一、从上举二例可以看出“情”、“诚”、

“实”三字同义。上古“情”字常用作真实、实情的意思，特别是有关诉讼案件时更是如此，例如《左传·哀公八年》：

“鲁有名而无情。”杜预注：“有大国名，无情实。”《战国策·秦策二》：“请谒事情。”高诱注：“情，实也。”

《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

“民情”意即诉讼双方的实情。“五听”为：“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同上）《史记·吕不韦列传》：“于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实，事连相国吕不韦。”二、《国语·鲁语上》也记述了长勺之战及庄公与曹刿的对话。其中说：“公曰：‘余听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断之。’”这和“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是一致的。可见《左传》里的“必以情”就是“必以情断之”的省略，意思是“一定根据实际情况断案”，这在各方面都是讲得通的。

五、忠之属也，可以一战。

“可以一战”，有人译作“可以跟敌人打一仗”（见施瑛《左传故事选译》），有人译作“可以出兵迎战”（见白化文等《文言文译注》），不确切。这里的“可以”实际上是两个词，“可”是“可以”，“以”是“凭，靠”，“以”后面省去了宾语“之”，“之”指代上文“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全句应译作“可以凭这一点打一仗”或“可以凭它打一仗”。对照前文曹刿“问：‘何以战？’”来看，这样的意思就更为明确了。

六、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刖曰：“未可。”
齐人三鼓。刖曰：“可矣。”齐师败绩。
公将驰之。

“公将鼓之”中的“之”，存在着几种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它是个代词。但对它所指代的对象又有不同的理解：有的说它指代的是鲁军（见《古文选读》、《文言散文的普通话翻译》等），有的说它指代的是齐军（北京出版社《古代汉语》）。有人认为“之”是个补足音节的助词，没有具体意义（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江西人民出版社《历代散文选注》）。又有人认为“之”是和“焉”差不多的语气词（见《古代散文选》）。更多的人是把“鼓之”解作“擂鼓进兵”或“击鼓进军”，而不具体指明“之”的作用和词义（见《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中华活叶文选》、《左传故事选译》等），《中学语文课本》则只把“鼓”注为“击鼓进军”，不提“之”字。

对“公将驰之”中“驰之”的理解比较一致，一般都解作“驱车追赶敌人”或“驱车追击齐军”，即把“之”看成代词，指齐军。只有《古代散文选》把其中的“之”解作“和表示陈述语气的‘焉’差不多”。

问题集中在对“公将鼓之”中“鼓之”的理解上。

从句法结构上看，前面有“公将鼓之”，后面有“公将驰之”，两者互相映衬，应该看成相同的句式。如此则“鼓”和“驰”都是动词，两个“之”的词性和意义最好也看作是相同的。“齐师败绩。公将驰之。”“驰”的意思本来是马快跑或赶着车、马快跑，在这里是驱车快跑。在“齐师败

绩”的情况下，庄公要驱车干什么呢？显然是追赶齐军。这样，“驰”就连带有了“追赶”的意思：“驱车追赶”，成了一个他动词，它后面的“之”显然处于宾语的地位，指的正是前面的“齐师”。《左传·成公二年》：“邴夏御齐侯，逢丑父为右。晋解张御郤克，郑丘缓为右。齐侯曰：‘余姑翦灭此而朝食！’不介马而驰之。”这里的“驰之”也是同样的用法，意思是“驱马（车）进击晋军。”与“驰之”相对应，“鼓之”的“鼓”也应看作他动词，意思是“击鼓进攻”，“之”是代词宾语，指的也是齐军。因为前面的“战于长勺”实际上正是“鲁军与齐军战于长勺”。说“之”指代齐军，比说它指代鲁军，比把“鼓之”说成“击鼓发动鲁军进攻”，也更为直接有力。说鼓是他动词，意思是“击鼓进攻”，在《左传》一书中也有其他例证，如僖公二十二年：“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又：“勦敌之人，隘而不列，天赞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又：“声盛致志，鼓儆（不成列的敌军）可也。”此外，《孟子·梁惠王上》中的“填然鼓之”，也可以理解为“通通地擂起战鼓进攻敌人”。

七、刖曰：“未可。”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

关于“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人们有着不同的断句和理解。多数选本断为“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解作“下车察看齐军的车辙，登上车前横木了望齐军”（见《古文选读》、《古代散文选》、《中华活叶文选》、《中学语文课本》、

《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断为“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把“下”注作“下车也”；王泗原《古语文随笔》一文(载《中国语文》1978年第三期)和北京出版社《古代汉语》断为“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认为“下”是下车，“登”是登上车，“轼”是名词用作动词，意思是“凭轼”、“扶着车前横木”。这三种断句都把“下”理解为“下车”。后一种断句对“登”、“轼”二字的理解则与前两种不同。

文中叙述的情况是齐军大败，鲁庄公准备驱车追赶，曹判由于“大国难测”，害怕齐军是诈败，“惧有伏焉”，所以一方面阻止庄公追赶，一方面自己观察敌情，“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视齐军的车辙是整齐或是混乱，望齐军的旗帜是直立或是倾倒，来判断齐军是真败还是假败。

观察齐军败逃的车辙是整齐或是混乱，需要不需要下车呢？不需要。因为齐军的兵车不会很少，它们的轮迹也不会只有一条两条，不单庄公的车下边会有齐军辙印，车的左、右和前边也都会有，站在车上视野宽广，完全可以看出车轮痕迹的乱或不乱来。车上车下与地面的距离相差并不太多，如果下车，视力也差不多，反而要前后左右去看。在当时军情紧张的情况下，为了不误战机，也没有必要在下车、走动、上车方面多费时间。因此，“下”后不应断开；“下视”不宜解作“下车察看”，宜解作“往下察看”。“下视”不是连动结构，而是状中结构。

既然不需要下车察看，那么下面的“登”也就不宜理解为再登上车，不宜在“登”后断句。“登”的应是“轼”，“轼”是名词，不是用作动词。根据《周礼·考工记·舆

人》的记述，古代车厢前面三分之一处，正面和两旁木板上镶有横木，叫做“轼”，它是可以登的（《吕氏春秋·忠廉》：“今汝拔剑则不能举臂，上车则不能登轼”）。曹刿要远望齐军，登高能望远，登上车轼就是很自然的动作了。再说，古书中“轼”作动词“扶着车轼”或“伏在轼上”讲时，是表示敬意的动作。《释名·释车》：“轼，式也，所伏以示敬者也。”《礼记·檀弓下》：“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礼记·曲礼上》：“兵车不式。”《史记·魏世家》：“客段干木，过其闾未尝不轼也。”如果把“登”字断开，把“轼”解作动词“凭轼”、“扶轼”，那不但不能望得更远，反而成了对齐军表示敬意的动作，那是说不通的。

邹忌讽齐王纳谏

一、旦日，客从外来，与坐谈，问之：

“吾与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来。

这里的“旦日”，和《史记·陈涉世家》一文中“卒皆夜惊恐。旦日，卒中往往语”里的“旦日”，《中学语文课本》都注为“明天”。连同《史记·项羽本纪》“鸿门宴”一节中“旦日飨士卒，为破沛公军”、“旦日不可不蚤自来谢项王”、“沛公旦日从百余骑来见项王”等处的“旦日”，一般的选本也都注为“明天”、“明日”。这都不够准确。

“旦日”的确切意义应该是“天明”、“早晨”。因为“旦”字是个会意字，《说文解字》：“旦，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就是说，“旦”指的是太阳升起在地面上，到早上了，白天开始了。“旦日”的意思是“旦”加“日”，即“早上”或“白天”。古书中的“旦日”一般都是这种意义。本文中的“旦日”，同前面“邹忌朝服衣冠”中的“朝”字对照来看，意思应为“白天”。如解作“明天”，就与下面“明日，徐公来”里的“明日”概念重复，同时把两天里的事情也拖长为三天了。《陈涉世家》中陈涉

“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大楚兴，陈胜王’。卒皆夜惊恐。”下面的“旦日”紧接着“夜”，应解作“天明”，因为“卒皆夜惊恐”，所以天亮以后，就出现“卒中往往语，皆指目陈胜”的现象。《鸿门宴》中三个“旦日”都体现了情绪的急切和时间的紧迫，都应解作“天明”或“早上”、“一早晨”。如解作“明天”，就失之宽泛松懈，不能确切表达原文中的具体情景。可见“旦日”一般指的是早晨或白天。它经常出现于顺序述说时间的语句中，并且常常用于述说未至的时间。所以从时间的概念上说，它有时也进入了第二天即“明天”的范围，似乎也可解作“明天”、“第二天”。但实际上它的词义重点仍在第二天“早上”或“白天”上。因此，不能把它简单地解释为“明天”、“第二天”。当然，由于有时候“旦日”按时间推算已经是第二天，所以古人有时也把它用作“明天”，例如《史记·仓公列传》：“臣意复诊之，曰：‘当旦日日夕死’。”不过，这种情况是比较少见的。

二、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

“吾妻之美我者”中的“美我”，连同下文“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中的“美我”，不少选本都解作“以我为美”，有的并注明“美”是形容词用作意动（见《中学语文课本》、江西人民出版社《历代散文选注》、朱星主编《古代汉语》等），这与原文文意不尽符合。意动是主语主观意念上认为宾语具有某种性质、状态，或把宾语看成某种人或事物。而在邹忌看来，他的妻子只是由于偏